



# 報告事項三 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佈相關事項

報告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 發佈事項(106.05-106.11)

項次	時間	機關	內容(摘要)	備註
1	106.05.12	國發會	訂定政府資料標準跨機關協調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資料標準推動與各機關配合事項</li> <li>訂定「領域資料標準訂定參考指引(草案)」</li> <li>領域資料標準以與民生相關之商工、公路監理、勞保、財稅、地政、戶政、健保、衛福長照、防救災等重要領域優先試辦；本會將加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參與領域資料標準之試辦機關；至共通性資料欄位，則由本會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後訂定</li> </ul>	1060014823
2	106.07.03	國發會	訂定「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擴大政府資訊服務效益，並保有各系統API開發彈性爰導入國際Open API Initiative組織之<b>OpenAPI Specification (以下簡稱OAS)</b> 標準，藉由一致性之描述方法，提供機器可讀之<b>標準格式API說明文件</b>，以大幅降低資料存取、API調整以及維護等門檻，進而提升政府資訊效能</li> </ul>	



# 發佈事項(106.05-106.11)

項次	時間	機關	內容(摘要)	備註
3	106.07.24	國發會	政府資料標準試辦協調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金融督導管理委員會優先針對防救災領域及金融領域訂定資料標準。</li> <li>請各單位回饋「領域資料標準訂定參考指引(草案)」意見。</li> <li>後續召開「政府資料標準跨部會工作圈」會議，邀集各試辦機關討論各領域資料標準主責機關、工作圈召開頻率、辦理期程、運作模式等議題</li> </ul>	
4	106.08.25	國發會	訂定「領域資料標準訂定流程參考指引」	
5	106.08.29	國發會	訂定「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藉由標章認證及民眾參與機制，鼓勵各機關優化資料開放作業，期能促使各機關提供高品質、便於民眾利用之資料集，並善用資料輔助施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政府開放資料集品質標章機制</li> <li>辦理資料開放金質獎評獎作業</li> <li>辦理資料開放應用獎評獎作業</li> <li>辦理資料開放人氣獎評獎作業</li> </ul> </li> </ul>	



# 發佈事項(106.05-106.11)

項次	時間	機關	內容(摘要)	備註
6	106.10.24	行政院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第三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增開放授權之定義、政府資料之類型、授權條款、收費基準之擬訂程序、定期檢討等事項</li> <li>• 強化丙類資料之審核機制；完備各機關自行訂定之乙類資料授權條款等</li> <li>• 甲類資料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致繼續提供該開放資料供公眾使用，將不符合公共利益，或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等權利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者，經各資料提供機關敘明理由提報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審查，由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核可，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告停止提供及其理由後，得轉為乙類資料或丙類資料</li> </ul>	
7	106.11.02	國發會 金管會	金融科技發展所需政府資料交換運用研商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提升金融交易安全，需請本部公路總局提供業者查詢客戶駕照與車籍資料，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取得民眾授權同意前提下，研議介接交通部資料程序及資料欄位等相關細節，並請於107年3月底前完成資料介接。</li> </ul>	



# 發佈事項(106.05-106.11)

項次	時間	機關	內容(摘要)	備註
8	106.11.16	行政院	修正「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央二級機關民間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數三分之一。</li> <li>各級諮詢小組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之民間代表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始得開會。</li> </ul>	
9	106.11.24	國發會	政府資料標準工作圈第一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告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資料交換及資料共通欄位現況</li> <li>為利政府資料標準推動及跨域資料整合效益提升，共通性資料標準將由國發會依各試辦機關提供之現有資料，盤點需訂定之欄位後，邀集業管機關共同訂定，本部則配合優先試辦項目為公路監理資料。</li> <li>針對政府資料標準平臺需求進行討論，預計規畫建置標準資料之API，以供各機關進行資料標準流通共享</li> </ul>	。



#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